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8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耀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设立山西等地方投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山西、河南设立地方投资公司。新设地方投资公司主要负责地方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等。
《关于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设立山西等地方投资公司的公告》详见2017年10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向银行开具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孙公司深圳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万充”)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建行福田支行”)申请开具保函,履行保函义务,由独立第三方长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安担保”)为深圳万充提供担保,并由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投资”)为以上保函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议后,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开具保函金额在人民币3,800万元以内,为深圳万充履行银行申请开具的所有保函及开具保函担保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提供反担保。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向银行开具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见2017年10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周国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生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汪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刚先生个人简历:1975年出生,浙江工业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万马控股集团审计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万马股份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对周国良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汪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刚先生个人简历:1975年出生,浙江工业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万马控股集团审计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万马股份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汪刚先生不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深圳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充”)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建行福田支行”)申请开具保函,履行保函义务,由独立第三方长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安担保”)为深圳万充提供担保,并由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投资”)为以上保函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议后,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开具保函金额在人民币3,800万元以内,为深圳万充履行银行申请开具的所有保函及开具保函担保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提供反担保。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汪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刚先生个人简历:1975年出生,浙江工业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万马控股集团审计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万马股份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汪刚先生不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8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设立山西等地方投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深圳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充”)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建行福田支行”)申请开具保函,履行保函义务,由独立第三方长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安担保”)为深圳万充提供担保,并由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投资”)为以上保函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议后,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开具保函金额在人民币3,800万元以内,为深圳万充履行银行申请开具的所有保函及开具保函担保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提供反担保。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汪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刚先生个人简历:1975年出生,浙江工业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万马控股集团审计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万马股份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汪刚先生不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经营范围. Row 1: 山西万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其配件、电池技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技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技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技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技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售后服务.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都股份 编号:临2017-11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四、其他相关说明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7-07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四、其他相关说明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11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7年9月30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人民币26.23亿元。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较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58.80亿元)的44.6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披露、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本年内为满足业务发展要求新增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贷款等。上述新增借款均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上述累计新增借款数据均未经审计,新增累计借款的统计口径为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借款、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借款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7-059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万)2017-10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8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01条关于年报披露的要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告公司将于2017年10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1号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7-06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卫剑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卫剑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卫剑波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总裁职务。卫剑波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选,聘任接替财务负责人职务。
卫剑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卫剑波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的目的
2016年8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年)》,规划指出到2020年末,山西省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20万辆,其中公共(含营运)、出租、物流环卫等专用车辆超过3.9万辆,公务及私人乘用车保有量超过16.1万辆。到2020年末,建成1343座集中式充电桩,1.9万个分散式充电桩,1个充电智慧服务平台和覆盖全省、布局合理、高效智能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十二五”行动计划(工信部)核心区及重点城市在三年内,新增充电桩10万个,其中公共充电桩1.5万个,满足超过35万辆电动汽车(含商用车)充电需求;在列入加快发展区域的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新乡市、焦作市、许昌市优先推进公共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加快高校、医院、文体场馆、驻车换乘枢纽、机场、火车站、城市公路及轨道交通高架桥、已建停车场等分时租赁网点布局,积极发展分散式公共充电桩,建成6个城市之间的城际客货运充电设施网络;建设贯通16条高速公路全覆盖的城际快充网络,基本满足全省电动汽车城际出行和省内过地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将推广、普及、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形成“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体系,发挥一批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这些政策的出台,为山西省、河南省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及充电桩的建设,起到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促进作用。
为了便于属地管理,加强与地方政府、客户紧密沟通,投资、建设充电桩业务,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山西、河南等省设立子公司。
2. 存在投资风险
新能源产业与国家及地方政策密切相关,投资项目落地存在一定政策变动风险;各地投资公司的运营发展受地方政策及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影响;地方投资公司的管理协调对公司提出一定挑战。
3.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其他公司担任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的历史机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增加对公司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在全国的布局。
4. 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对投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向银行开具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深圳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充”)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建行福田支行”)申请开具保函,履行保函义务,由独立第三方长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安担保”)为深圳万充提供担保,并由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投资”)为以上保函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议后,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开具保函金额在人民币3,800万元以内,为深圳万充履行银行申请开具的所有保函及开具保函担保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提供反担保。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汪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刚先生个人简历:1975年出生,浙江工业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万马控股集团审计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万马股份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汪刚先生不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向银行开具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深圳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充”)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建行福田支行”)申请开具保函,履行保函义务,由独立第三方长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安担保”)为深圳万充提供担保,并由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投资”)为以上保函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议后,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开具保函金额在人民币3,800万元以内,为深圳万充履行银行申请开具的所有保函及开具保函担保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提供反担保。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汪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刚先生个人简历:1975年出生,浙江工业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万马控股集团审计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万马股份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汪刚先生不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向银行开具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深圳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充”)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建行福田支行”)申请开具保函,履行保函义务,由独立第三方长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安担保”)为深圳万充提供担保,并由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投资”)为以上保函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议后,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开具保函金额在人民币3,800万元以内,为深圳万充履行银行申请开具的所有保函及开具保函担保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提供反担保。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汪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刚先生个人简历:1975年出生,浙江工业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万马控股集团审计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万马股份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汪刚先生不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经营范围. Row 1: 山西万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其配件、电池技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技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技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技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技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售后服务.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7-04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7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2)2017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7-04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6.16条关于境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7-04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7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2)2017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7-04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6.16条关于境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7-04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7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2)2017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7-04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6.16条关于境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